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禾信仪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批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99.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5.8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2,600.00 万元，公司实收人民币 28,375.00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296.3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56.4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315.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979.54万元，专户存储累

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6.0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5.57
减：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3,680.63
减：2023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8.78
加：2023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2.1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8.32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全文同理。

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58.32万元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23.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7.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117486534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注）
合 计			1,558.32

注：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42.14 元。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438.6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0.4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时间	截至12月31日状态
1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3/1/16-2023/2/16	已赎回
2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3/6 -2023/4/7	已赎回
3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4/13-2023/5/15	已赎回
4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3/5/24-2023/6/25	已赎回
5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	2023/7/4-2023/8/3	已赎回
6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8/7-2023/9/7	已赎回
7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	2023/9/13- 2023/10/23	已赎回
8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23/10/25- 2023/11/24	已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2,178.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178.78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注销。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仍由专户支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0989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禾信仪器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禾信仪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禾信仪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禾信仪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禾信仪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27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10,875.26	9,070.67	9,070.67	932.70	6,621.87	-2,448.80	73.00	2023年	-1,105.5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58.30	5,970.49	5,970.49	891.17	5,590.98	-379.51	93.6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593.94	6,333.84	6,333.84	1,845.62	5,832.10	-501.74	92.08	2023年	-1,566.2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900.88	5,900.88	11.14	5,932.03	31.16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27.50	27,275.88	27,275.88	3,680.63	23,976.98	-3,298.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注2：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

注3：“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原产能整体搬迁至质谱产业化基地，原产能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已无法明显区分，故实现效益按照募投项目承诺生产的仪器（包括SPA系列、SPI系列、AC-GCMS系列、CMI系列、LC-TQ系列、GGT系列）在2023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测算。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综合成本上升等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

益。

注4：“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在原有营销网点基础上进行布局强化，进而形成现有的综合服务体系，新增效益与原效益无法明显区分，故实现效益按照技术及运维服务在2023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测算。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综合成本上升等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兴明

毕兴明

孟晓翔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